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大湾区 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5号文批准募集的基金,本基金于2020年5月1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基金“运作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及所需相关文件应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8033473,400-607-0088

邮箱:service@gstfund.com.cn
传真:(021)6803340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4日,即在2026年5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t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信函投票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并在信封背面注明:“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漏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同一天,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同一天,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晓波
联系电话:(021)68033473,400-607-008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
网址:www.gst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于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stfund.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68033473,400-607-00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一:《关于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关于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书面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5月12日在官网(www.gstfund.com.cn)及规定媒介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持有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委托人基金账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不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名或名称:
基金管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基金托管人基金账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说明:1.请以“√”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填写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不可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多选、多填、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次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t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剪报、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繁华先生,独立董事曾迪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孙晓吟先生,副总经理邵博韵先生,市场发展部、经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和财务部相关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或通过网络:https://eseh.cn/1s8h0xw7s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议题: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前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或访问网址:https://eseh.cn/1s8h0xw7s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安微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吕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该独立董事已召开书面会议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于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微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5月12日,安微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说明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与南京毅达汇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领”)签署《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草案)》(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草案)》”),基于厦门永芯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永芯”)与毅达汇领签署的《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草案)》,各方协商一致,厦门永芯拟将其持有的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7,338,469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作价50,151,803万元转让给毅达汇领。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集成”)与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芯基金”)、苏州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鑫能”)及厦门永芯的协议约定,睿芯基金需将剩余款项98,035.88万元定向支付给协鑫集成,同时公司承担出给毅达汇领的标的股份按照《投资协议(草案)》约定的回购义务。本次收购部分基金投资后,公司仍持有睿芯基金26,100万份份额,仍间接投资中环领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承担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近日,公司接到毅达汇领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因基金备案等监管要求,拟将南京毅达汇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先”)及南京凤凰毅达数字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数字”)确定为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故厦门永芯与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签署《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签署《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变。本次更新受让主体事项在公司管理层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新后的投资协议对手方
(一)投资协议对手方1
1.公司名称:南京毅达汇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06MARJBSW07
3.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出资额:44,2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6年04月29日
7.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毅达数字总资产6,773.93万元,总负债0.225万元,净资产6,773.7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20万元,实现净利润-1,937.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南京凤凰毅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8696% |
| 南京凤凰毅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69000 | 60.0000% |
| 江苏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 | 21.7391% |
| 南京玄武高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8.6957% |
| 江苏睿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4.3478% |
| 江苏省大运河(徐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7391% |
| 西藏爱达汇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1.3043% |
| 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8696% |
| 南京毅达汇先数字经济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4348% |

11.其他事项说明:毅达汇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投资协议对手方2
1.公司名称:南京凤凰毅达数字数字经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0MACSWQFXUD
4.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凤凰毅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出资额:11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9日
7.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108号聚贤阁2号楼1楼109室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毅达数字总资产6,773.93万元,总负债0.225万元,净资产6,773.7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20万元,实现净利润-1,937.8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合伙人信息: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南京凤凰毅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8696% |
| 南京凤凰毅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69000 | 60.0000% |
| 江苏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5000 | 21.7391% |
| 南京玄武高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8.6957% |
| 江苏睿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4.3478% |
| 江苏省大运河(徐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7391% |
| 西藏爱达汇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1.3043% |
| 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8696% |
| 南京毅达汇先数字经济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 | 0.4348% |

11.其他事项说明:毅达数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其他说明
1.除受让主体由毅达汇领变更为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外,《投资协议》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相关回购部分基金投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如发生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毅达汇先及毅达数字签署的《关于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和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并于2026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此外,公司在回购期间的二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8,9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5.82元,最低成交价为37.91元,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6,135.2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5月12日。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将资金、公司与员工三方利益深度绑定,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利益共享机制,助力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假设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 7,125 | 0.00% | 1,186,065 | 0.0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154,580,737 | 100.00% | 2,153,401,797 | 99.94% |
| 三、股份总数 | 2,154,587,862 | 100.00% | 2,154,587,862 | 100.00%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78,94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来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下列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